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必要的和合理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斌

---

刘鸿雁

---

尹公辉

2014 年 11 月 20 日